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1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

	<p>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将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p>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建立董事和董事会问责制度，追究失职董事和董事会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p>

<p>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响。</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公司重要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其他公司重要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为了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赢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p>

	<p>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省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p>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的省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2 日